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博丞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少連偵字第6 號、112 年度少連偵字第3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3 年度原訴字第1 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黃○豪」之記載應更正為「等人」（本院112 年度少護字第33號少年法庭筆錄節本參照），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原訴卷一第194 、320 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又除同案被告王文均另行審理外，其餘同案被告已經判決在案，併予敘明。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等行為後，刑法第302 條之1 於民國112 年5 月31日增訂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

01 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是關於三人以上共同、攜帶  
02 凶器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者，經比較之結果，增訂後之規定  
03 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等，本案剝奪他人行動自由部分自應適用  
04 刑法第302條之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  
06 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  
07 暴助勢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2條第  
08 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09 (三)「必要共犯」依其犯罪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即2人  
10 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者，如刑法分則之公然  
11 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罪等，因其本  
12 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行或在場助  
13 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  
14 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  
15 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高法院109年  
16 度台上字第2718號判意見參照）。準此，被告與同案被告徐  
17 星恩等人就傷害、剝奪他人行動自由部分之犯行，與同案被  
18 告廖偉捷、吳聲瑤、白家俊就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  
19 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助勢部分之犯行，有犯意聯絡  
20 及行為分擔、或犯意聯絡，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21 (四)被告所犯3罪之實行行為有局部重疊，為想像競合犯（最高  
22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應依刑法第  
23 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檢察官補充理由認應分  
24 別論罪，尚有誤會（見原訴卷一第200、266頁；且甲○○  
25 所受傷害部分未據告訴，併予敘明）。

26 (五)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群聚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及行為人意  
27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抑或於  
28 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  
29 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  
30 之必要，爰增訂第2項（刑法第150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  
31 ）。是以，卷內尚無證據佐證被告之犯行另有造成對於被害

01 人2 人以外之其他公眾或公共秩序危險升高，故無依刑法第  
02 150 條第2 項（得加重）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03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70條第1 項前段所定之加重處罰，固不  
04 以該成年人明知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施（實行）犯  
05 罪之人或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  
06 有教唆、幫助、利用兒童及少年或與之共同實施（實行）犯  
07 罪，以及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00 年  
08 度台上字第130 號判決意旨參照）。一般聚眾鬥毆，所助勢  
09 之對象通常非特定之鬥毆者，且於鬥毆現場混亂之情形下，  
10 亦無從分辨係為何一鬥毆者助勢，致無從依刑法第30條幫助  
11 犯規定予以論處，若到場助勢之人與實行加害之行為人間均  
12 無關係，且難以認定係幫助何人時，即應論以該條聚眾鬥毆  
13 助勢罪（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554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查被告陳稱不知道到場有一些是未成年人（見原訴卷一第  
15 320 頁），同案被告徐星恩並稱黃○瑋等3 名少年是其聯繫  
16 ，同案少年黃○瑋也稱是徐星恩聯繫他的（見112 年度少連  
17 偵字第6 號卷第91、111 頁），故無證據可佐被告明知或可  
18 得而知同案少年3 人之年齡，參酌前揭判決意旨，自難逕認  
19 被告有與同案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故意，被告並無兒童及少  
2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與少年共同犯罪加  
21 重規定之適用。

22 (七)爰審酌被告為支援同案被告徐星恩，竟未思以理性方式解決  
23 ，率爾聚眾助勢施暴，不僅傷及他人，並且有害安寧，行為  
24 實不可取，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業有與告訴人  
25 丙○○達成和解（見原訴卷二第125 頁；並未具狀撤回傷害  
26 告訴）、尚未與被害人甲○○達成和解，且事發後即將告訴  
27 人載往醫院就醫（見警卷第395 頁），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  
28 程度，從事營造業工作、家庭經濟情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  
29 警卷第357 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角色、  
30 所生危害（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傷勢、自由剝奪程度等）、  
31 犯後態度，暨其品行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沒收事項均於同案被告徐星恩判  
02 決部分敘明）。

03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04 。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6 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陳俊宏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國 隆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3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張馨方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1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4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5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0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1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4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 0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號

09 第31號

10 被 告 徐星恩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南投縣○○鄉○○路0巷0號  
12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6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選任辯護人 林萬生律師

15 被 告 江政哲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6樓  
17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  
18 號5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廖偉捷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22 ○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王文均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周近越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號2樓  
29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1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許景帆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號2樓之2  
02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3 中)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邱鍵昇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雲林縣○○鄉○○路00○○號  
07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5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吳聲瑤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  
11 號9樓之6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白家俊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住南投縣○○鄉○○路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楊蒔又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  
18 號9樓之7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乙○○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南投縣○○鄉○○路0巷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江政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  
27 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3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經提起  
28 上訴後，嗣撤回上訴而確定，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縮短刑  
29 期假釋出監，於111年10月23日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  
30 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31 二、徐星恩前因故與甲○○有糾紛，竟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

01 器，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脅迫之犯  
02 意，於112年1月21日凌晨某時，準備開山刀、西瓜刀、斧  
03 頭、球棒等兇器後，分別邀集江政哲、廖偉捷、王文均、周  
04 近越、許景帆、邱鍵昇、吳聲瑤、白家俊、楊蒔又、魏○  
05 遠、黃○瑋、林○富、黃○豪（前4人行為時均未滿18歲，  
06 姓名均詳卷，其等所涉妨害自由等部分，經員警報告臺灣南  
07 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白家俊再邀集乙○○，分別駕  
08 駛、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  
09 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  
10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甲○○位於南投縣○○鄉○○  
11 路000號住處，並於同日上午6、7時許抵達該處。徐星恩、  
12 邱鍵昇、楊蒔又、江政哲、許景帆、周近越竟共同意圖供行  
13 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  
14 強暴脅迫、傷害、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廖偉捷、  
15 王文均、吳聲瑤、白家俊、乙○○竟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16 攜帶兇器，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場助  
17 勢、傷害、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徐星恩另基於非  
18 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子彈之犯意，自不詳之人處取得可發射  
19 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20 0號）、子彈5顆後非法持有之，徐星恩等人於該公共場所分  
21 別持開山刀、西瓜刀、斧頭、球棒下車後，由徐星恩、邱鍵  
22 昇、楊蒔又持球棒，不詳之人持前揭物品砸毀甲○○住處之  
23 玻璃門後（毀損部分未據提出告訴），進入甲○○住處尋找  
24 甲○○之蹤跡，並於該處2樓房間發現甲○○及同於該處之  
25 丙○○，徐星恩持球棒毆打甲○○、持西瓜刀揮砍丙○○；  
26 江政哲持球棒毆打甲○○；不詳之人持前揭物品毆打、揮砍  
27 甲○○、丙○○，致甲○○受有頭部鈍傷、4肢多處擦挫  
28 傷、左手虎口撕裂傷、雙側肩膀挫傷瘀腫、後胸壁挫傷瘀腫  
29 之傷害（所受傷害部分未據提出告訴）；丙○○受有左側前  
30 臂區位伸肌腱斷裂、左側大腿大腿肌肉撕裂傷、左側手部第  
31 5掌骨骨折之傷害。嗣徐星恩等人將甲○○、丙○○2人強行

01 帶離甲○○住處，由許景帆將甲○○、由周近越將丙○○押  
 02 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由許景帆駕駛該車搭  
 03 載王文均，其餘之人分別駕駛、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4 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  
 05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一同前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  
 06 道路，待甲○○下車後，徐星恩持球棒毆打甲○○、吳聲瑋  
 07 以腳踢甲○○、不詳之人徒手毆打甲○○，徐星恩並將其持  
 08 有之前揭非制式手槍1支、子彈5顆藏匿於車牌號碼000-0000  
 09 號自用小客車內。嗣經員警接獲民眾報案後循線前往該處處  
 10 理，將徐星恩等人依現行犯逮捕，並當場扣得非制式手槍1  
 11 支、子彈5顆、鐵製刀具3支、伸縮鐵棍1支、橡膠槌1支、電  
 12 擊棒2支、球棒11支、西瓜刀3支、斧頭1支、開山刀3支後，  
 13 始悉上情。

14 三、案經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兼證人徐星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證)述	①被告徐星恩因與被害人甲○○有糾紛，而準備開山刀、西瓜刀、斧頭、球棒等兇器，並邀集被告江政哲、廖偉捷、王文均、周近越、許景帆、邱鍵昇、吳聲瑋、白家俊、楊蒔又等人前往被害人住處，下車後持球棒砸毀被害人住處玻璃門後，至該處2樓持球棒毆打被害人、持西瓜刀砍告訴人丙○○，嗣命人將被害人、告訴人押上車帶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於該處持球棒毆打被害人之事實

		②被告徐星恩有持非制式手槍1支、子彈5顆，將之藏匿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之事實。
2	被告江政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江政哲經被告徐星恩聯繫後前往被害人住處，手持球棒毆打被害人，隨後一同前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之事實。
3	被告廖偉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廖偉捷經被告徐星恩聯繫後前往被害人住處，並手持開山刀，隨後一同前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之事實。
4	被告王文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王文均經被告許景帆聯繫後，搭乘被告許景帆駕始之車輛前往被害人住處，隨後搭乘被告許景帆駕駛之車輛，其上另有被害人、告訴人，一同前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之事實。
5	被告周近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周近越經被告許景帆聯繫後前往被害人住處，將告訴人架上車，隨後一同前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之事實。
6	被告許景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許景帆經被告徐星恩聯繫後，偕同被告周近越駕車前往被害人住處，隨後搭載被告被告王文均、被害人、告訴人一同前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之事實。

7	被告邱鍵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邱鍵昇經被告徐星恩聯繫後前往被害人住處，手持球棒砸毀該處玻璃門後進入該處，隨後一同前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之事實。
8	被告吳聲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吳聲瑋經被告徐星恩聯繫後前往被害人住處，手持開山刀進入該處，隨後一同前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於該處以腳踢被害人之事實。
9	被告白家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白家俊經被告徐星恩聯繫後前往被害人住處，並手持西瓜刀，隨後一同前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之事實。
10	被告楊蒔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楊蒔又經被告徐星恩聯繫後前往被害人住處，手持球棒砸毀該處玻璃窗後進入該處，隨後一同前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之事實。
1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乙○○經被告白家俊聯繫後前往被害人住處，手持球棒砸毀該處玻璃窗後進入該處，隨後一同前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之事實。
12	被害人甲○○於警詢時之陳述	被害人於前揭時地，遭被告徐星恩、白家俊等人持球棒毆打，告訴人遭人持球棒、西瓜刀、開山刀等物毆打，隨後遭人押上車前往他處，於該處遭人持球棒繼續毆打之事實。

13	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於前揭時地，遭人持球棒、西瓜刀、開山刀等物毆打，隨後遭人押上車前往他處之事實。
14	證人即同案少年黃○瑋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黃○瑋經被告徐星恩聯繫後前往被害人住處，有人砸毀該處玻璃門，隨後有人遭押上車，嗣一同前往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之事實。
15	被害人住處前監視器畫面截圖14張	佐證被告徐星恩等人進入被害人住處後，由被告許景帆將被害人、被告周近越將告訴人押上車之事實。
16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1份	佐證員警勘查被害人住處、本案車輛過程及結果之事實。
17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4份、扣案物照片9張	佐證員警扣得前揭物品之事實。
18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被害人於112年1月21日上午9時50分前往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就醫，經診斷受有頭部鈍傷、4肢多處擦挫傷、左手虎口撕裂傷、雙側肩膀挫傷瘀腫、後胸壁挫傷瘀腫之傷害之事實。
19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於112年1月21日經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急救，經診斷受有左側前臂區位伸

		肌腱斷裂、左側大腿大腿肌肉撕裂傷、左側手部第5掌骨骨折之傷害之事實。
2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3月16日刑鑑字第1120018721號鑑定書1份	①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支認具殺傷力之事實。 ②扣案之子彈5顆，經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之事實。
21	被告徐星恩手機內被害人照片1張	佐證被害人遭帶至南投縣○○鄉○○路00號旁產業道路之事實。
22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4份	佐證前揭車輛車籍資料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徐星恩、江政哲、廖偉捷、王文  
05 均、周近越、許景帆、邱鍵昇、吳聲瑋、白家俊、楊蒔又、  
06 乙○○行為後，刑法第302條之1於112年5月31日增訂，於同  
07 年6月2日施行，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  
08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①3人以上共同犯  
10 之。②攜帶兇器犯之。」，刑法第302條第1項則規定：「私  
11 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  
13 結果，適用新修正之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對  
14 被告11人較為不利，應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對被告11人  
15 較為有利。

16 三、核被告徐星恩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之  
17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首謀實  
18 施強暴脅迫、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2條第1項  
19 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  
20 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

01 等罪嫌；被告邱鍵昇、楊蒔又、江政哲、許景帆、周近越所  
02 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之意圖供行使之  
03 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04 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  
05 動自由等罪嫌；被告廖偉捷、王文均、吳聲瑋、白家俊、乙  
06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之意圖供  
07 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在  
08 場助勢、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  
09 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嫌。被告徐星恩、江政哲、廖偉捷、王  
10 文均、周近越、許景帆、邱鍵昇、吳聲瑋、白家俊、楊蒔  
11 又、乙○○就上開傷害、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有犯意聯  
12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11人係以一行為觸犯  
13 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首謀或下手或在場助勢實施強暴脅  
14 迫、傷害、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被告徐星恩以一行為觸  
15 犯持有非制式手槍、子彈等罪，均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16 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處斷。被告徐星恩所犯意圖供行使之  
17 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脅迫、  
18 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  
19 罰。被告江政哲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20 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  
21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2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3 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刑。被告11人於為  
24 本案行為時係成年人，其與上開少年魏○遠、黃○瑋、林○  
25 富、黃○豪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6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支（槍  
27 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係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  
28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另扣案之子彈5顆，其中2顆業因鑑驗  
29 試射擊發，火藥部分已燃燒殆盡，其餘部分亦裂解為彈頭及  
30 彈殼，不再具有子彈之構造及功能，而滅失其違禁物之性  
31 質，爰不聲請宣告沒收；至於未經試射之子彈3顆，如有殺

01 傷力，為違禁物，亦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2 之；若經試射則滅失其違禁物之性質，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3 四、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固認被告徐星恩、江政哲、廖偉捷、王文  
04 均、周近越、許景帆、邱鍵昇、吳聲瑤、白家俊、楊蒔又、  
05 乙○○另涉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4條、刑法第271條第2項  
06 等罪嫌。惟查，本案係因被告徐星恩與被害人有糾紛，而臨  
07 時糾集其餘被告前往被害人住處，經被告11人供述在卷，堪  
08 認其等係因偶發之原因方一同為前揭犯罪行為，復亦查無被  
09 告11人有其他共同實施強暴之犯罪事實，尚難認被告11人有  
10 組成組織犯罪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另告訴人所  
11 受傷勢為左側前臂區位伸肌腱斷裂、左側大腿肌肉撕裂  
12 傷、左側手部第5掌骨骨折，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  
13 其所受尚非危急性命之傷害，又與被告徐星恩有嫌隙者係被  
14 害人，告訴人僅因與被害人同於被害人住處方受此牽連，亦  
15 難認被告11人有殺人之犯意，基此，尚難以該等罪責對被告  
16 11人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分  
17 別具想像競合犯、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一罪關係，爰均不另  
18 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4 日

23 檢 察 官 鄭宇軒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26 書 記 官 何彥儀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刑法第150條

2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30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31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2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3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04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302條第1項

08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1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1 項所列槍砲、彈  
12 藥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1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